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50,154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 **三、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出售泰一指尚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一指尚 2021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若经两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

则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将与公司协商受让泰一指尚 100% 股权，故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

3、公司就本次出售制订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出售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出售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 股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定价方案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出售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出售的总体安排。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2年4月26日